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周勇、周起如、石井艳、刘诚、宁群仪、翟丹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针对《警示函》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严格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系统化，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

公司编制2021年度业绩预告时，对马鞍山学院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准确，导致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业绩预告披露后，公司发生大额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但未及时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一) 加强财务部门内部管理, 提高业务水平、提高沟通效率

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 针对例如信用减值损失等会计估计事项, 提前加强与审计机构及相关方的有效沟通, 在工作中及时就重要会计事项做出预判、安排和部署, 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方案, 争取尽快消除不确定因素, 以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 全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通过加强培训及引进高素质人才等手段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 加强同中介机构的业务沟通, 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 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认真制订并落实整改措施, 不断增强上市公司合规运作能力, 做到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及时性。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财务部**

**整改期限: 已整改, 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二、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前海俊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直至2022年4月26日才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 （一）充分认识信息披露问题，积极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改工作

为快速响应《警示函》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及时将《警示函》下发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相关部门，使全公司上至管理层下至关键基层岗位全面知悉《警示函》所述内容，有效强化、提升公司全员合规运作意识；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相关规则的要求，梳理公司关联方清单，贯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精确落实整改措施。

## （二）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

1、在公司合规委员会的指导下，全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在积极组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及下发监管政策及案例学习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组织各类培训，邀请证券、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学者为公司开展规范运作培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信息披露等内容为课题，向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讲授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全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以书面学习材料形式开展公司全员学习，并督促董监高进行针对性学习，在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2、加强公司规章制度建设与学习。根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为核心，持续修订完善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制度长效学习机制，通过各业务线条主要负责人针对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与学习，并制作《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汇编》等汇编册子予以发放。

3、强化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的沟通汇报机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公司已优化了诉讼管理台账、加强了公司股份变动管理、执行了重大信披事项提醒

等；同时加强了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内部信息管理与沟通，完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应披露、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内部沟通顺畅，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1、加强风险、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简称“三位一体”建设）。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出发，实现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及合规体系的有机整合与协同；建立管理、制度、岗位、流程、表单五位一体的流程，最终达到管理制度化、制度岗位化、岗位操作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通过“三位一体”建设，实现公司“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目标，结合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融合内部控制，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建成适用于公司管理模式的风险内控合规管理体系。

2、针对现有的重要制度，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修订完善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33 项制度，制度均已通过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执行。通过这些制度的修订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系统化，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公司最新修订完善的制度，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制度、办法健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确保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

**整改责任人：**公司各事业部、分（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审计部

**整改期限：**长期有效，持续改进。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培育内控文化，切实提高公司全员责任意识，特别是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健全公司治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